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黄河大道98号澳怡大厦21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晓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1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和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；年报编制期间，不存在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1,401,240,696.83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,109,853,846.62 元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 659,528,822.77 元，营业成本 525,466,213.93 元，营业利润 108,696,860.51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,474,216.34 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,226,861.49 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,438,185.73 元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,713,924.12 元。

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,474,216.34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-1,355,168,266.17 元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1,305,694,049.83 元。

因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不转增。

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

基本建立健全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